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芠

被　　告　江柏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,1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9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8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（下稱機車），沿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往前行駛，適前方有訴外人陳禹源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同沿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並欲在交岔路口右轉，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因而從後追撞陳禹源所駕駛之系爭客車，造成系爭客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；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，將系爭客車送往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鈞銓公司）維修，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906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9,778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5,684元予陳禹源，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

規定，取得陳禹源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2萬5,68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實，業經被告、陳禹源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蒐證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33、35、64至66、69至73頁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堪採信。則已給付陳禹源保險金12萬5,684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12萬5,684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陳禹源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經查：

1、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鈞銓公司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9萬5,906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9,778元等合計12萬5,68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業經其提出服務維修費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清單上之工項後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，足認該清單上工項之零件費用9萬5,906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9,778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5,684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。

2、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，而系爭客車是於112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至114年3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5月又19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12年9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年6月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9萬5,906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4萬9,3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9,778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7萬9,130元（即：4萬9,352元＋2萬9,778元＝7萬9,130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9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55

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5,906×0.369=35,38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5,906-35,389=60,517
第2年折舊值	60,517×0.369×(6/12)=11,16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0,517-11,165=49,352